中山大学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度广东省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二级单位：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日前已发布2026年度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http://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718804.html），请各二级单位认真研读通知与申报指南，积极组织申报。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本次受理的项目包括两类（详细指南见附件1－3）：

（一）面上项目，资助强度10万元/项，实施周期3年。

（二）优秀青年项目，面向海外来粤人才，资助强度30万元/项，实施周期3年。

（三）杰出青年项目，资助强度100万元/项，实施周期4年。

每个申请人只能申请1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二、面上项目指标说明**

    面上项目采取申报单位整体限项，各二级单位限额指标将**另行单独通知**。

    二级单位如对超出指标计划外还有较强烈的申报需求，应于6月20日前填写候补申报需求（附件4）后反馈科研院，侯补需求将作为后续剩余指标（如有）调整的重要参考；

    二级单位指标如有剩余，应于6月20日前反馈科研院及时退回指标，如未能及时退回导致指标浪费情况的，将在下一年度扣减相应浪费指标。

**三、申报要求和说明**

**（一）申报基本条件**

1.我校全职在岗人员（其中优秀青年项目、杰出青年项目须在系统上传本人在依托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等材料，企业博士后等人事关系不在我校的人员不能申报）。

2.**面上项目**，申报单位整体限项，各二级单位限额指标将另行通知；要求具有承担或参与相关基础研究课题经历，博士后可申报。

3.**优秀青年项目**，具有博士学位，男性于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于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应为2023年1月1日以后从海外来粤工作且拥有24个月海外工作经历（需上传证明材料）。

4.**杰出青年项目**，男性于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于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要求具有从事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经历（需在系统上传牵头或参与项目研究的合同书、任务书或结题批复件等。

**（二）申报限制情况**

1.申请人在研主持的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数达到3项（含）以上或逾期一年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达到1项（含）以上的（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申请人申请和在研主持的省基金项目（含省自然科学基金、省联合基金项目）累计达到2项（含）以上的（在研项目已经提交验收到省基金委的不计入限期；

3.申请人2025年已将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申报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

4.因发生严重失信行为，被取消其作为申报主体承担和参与省级科技计划任务资格的。

5.面上项目，不得申报情况包括：有在研主持（2025 年资助期满除外）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除外）；在研主持国家或省级重点、重大类科技计划项目（含专项、基金等），省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研究团队项目。

6.优秀青年项目，不得申报情况包括：已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已获得国家或省级重点、重大类科技计划项目（含专项、基金等），以及省基金研究团队项目、杰出青年项目、青年提升项目支持；在站博士后。

7.杰出青年项目，不得申报情况包括：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已获得更高层次省级人才计划支持的；正在承担同层次省级青年人才计划的；省基金研究团队项目负责人（协调人）、杰出青年项目获得者；在站博士后。

关于相关申报条件和限项要求的疑问，请先认真查阅申报通知及指南，以及附件“广东省自然基金申报Q&A”，如还有问题欢迎及时与科研院联系人沟通。

**（三）科研诚信和伦理要求**

1.项目应当由申请人本人申请，严禁冒名申请，严禁编造虚假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对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系统签订申请人科研诚信承诺函。

2.申请人应按照指南及申报要求填写申请书，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3.如果项目申请**涉及科技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等相关问题，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提供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等相关证明（以在附件中上传的审查意见等证明材料为准）。

4.申请人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或由不同申请人或经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研究内容应避免与已通过其他渠道提交申请且处于受理、评审阶段的项目相同。不得将已获资助的项目重复提出申请，如在提出申请后得知获得其他渠道资助的，申请人应及时、主动向省基金委申请撤回项目申请。申请人申请的部分研究内容已获其他途径资助的，须在项目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5.申请人应科学、合理填写项目内容，不得虚构和夸大。项目一经立项，申报填写的任务、目标、研究成果指标等内容将自动转为项目任务书对应内容，无法再修改调整。

6.项目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或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如涉密需脱密后提交。

7.申请人违反科研诚信承诺，存在失信行为的，将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及省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管理等有关规定处理。

**（四）成果指标要求**

1.项目申报中，预期成果指标填写方面应合理、可完成，建议负责人按照指南最低要求，结合项目周期合理填写，切勿高估贪多，历年经验表明，预期成果数量多少与是否立项没有关系。科技报告未作强制要求，可填写为0篇。

2.项目实施期间，**每年应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要求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及时报告项目的年度研究进展、成果产出、成果应用，以及知识产权获取、转化和保护等情况。

**（五）经费及合作研究要求**

1. 项目实行“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

2. 除牵头依托单位外，**项目参与单位一般不超过2个**。优秀青年项目、杰出青年项目不列参与单位。

3.牵头依托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应当签订合作研究协议（协议模板见附件5），明确资金分配、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管理等情况。申报时需在阳光平台系统上传PDF扫描版盖章协议。

4.项目参与者中如含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境内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项目参与单位，应在申请书填写项目参与单位信息并签订合作协议；境外人员（非港澳人员）一般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且须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可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的电子扫描文档；港澳人员可以个人身份或以合作研究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5.**合作协议签订要求**：我校牵头项目优先采用附件5协议模板。

与境内单位合作的，先将协议草拟稿邮件或企业微信发送给科研院联系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再到中山楼301办理用印，**如合作单位为企业的，还需填写《科研项目合作（申报）协议审核表》并由二级单位盖章，来科研院办理协议用印时一并提交**。

与境外单位合作的，需从学校OA合同系统发起协议，并上传盖章扫描的《中山大学境外科研合作项目申报承诺书》《中山大学科研项目转出经费关联关系审核表》。

**（六）各二级单位职责**

1.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省基金项目执行、验收等管理。

2. 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成果指标数量合理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申请。

3. 建立完善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审查机制，防范伦理和安全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加强伦理审查和过程监管。

4.各二级单位管理员账号如有变更或调整，请联系科研院胡菁老师处理。

**四、申报方式及时间**

1.项目须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实施网上申报，申报书模板以系统填报为准。

2.申请人须按照网上平台要求填写项目有关信息，上传必要的支撑附件材料，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按流程提交。**项目的执行起始时间统一填写2026年1月1日**，终止时间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要求填写。

3. 阳光平台系统于6月10日起开放申报，请各二级单位于**2025年7月2日（周三）17:00前**，完成材料审核并提交所有申报书至“待推荐单位审核”。

4.2025年7月2日（周三）至8日（周五）。财务处、科研院开展审核、形式抽查，7月9日科研院提交所有项目。

**五、联系人**

科学研究院纵向处：黄孚，84114560，huangf45@mail.sysu.edu.cn

财务处科研经费科：84111020，cwckyk@mail.sysu.edu.cn

科学研究院

2025年6月13日